

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專戶存款未整合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制度，影響資金調度運用效能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新增 129 個機關單位納入調度，節省利息支出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部分機關學校有高額專戶存款未整合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制度，影響資金調度運用效能。經促請檢討改善後，民國(下同)102 年度起新增納入集中支付之機關學校計 129 單位，節省利息費用 648 萬餘元。

新北市政府為使公庫資金有效運用，簡化專戶款項支付流程，提高支付效率，節省市庫利息支出，訂定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，並自 100 年 1 月起將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經費納入集中支付制度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截至 101 年 11 月止，該府所屬機關學校尚有 151 個單位之專戶存款高達 23 億餘元，未納入集中支付，基於該府對外舉債平均借款利率 0.971%，惟專戶存款活存利率僅 0.170%，經函請該府積極研謀解決方案，以提高資金調度運用效能及減省市庫利息支出。

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
(103 年 7 月 25 日拍攝)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該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積極檢視未納入集中支付專戶，並通盤考量成本效益、便民服務及業務銜接等因素，逐步擴大集中支付款項範圍。102 年度新增納入集中支付之機關學校計 129 單位，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各該專戶結存計 9 億 3,078 萬餘元，經該府估算自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約節省利息費用 648 萬餘元。